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碩博士班**

**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**

111.06.16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通過

1. 申請資格：逕修讀電機系博士班之甲組及乙組新生。該生不得校外兼職或領有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、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獎(助)學金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2名為原則；本系得視經費狀況核定補助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位博士生每月至多2萬，共計發給12個月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於8月底前向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提出申請，由電機系碩博士班審查。

五、獲補助之逕修讀博士生於領取獎學金之學期間休學時，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；如五年內申請退回修讀碩士學位或轉至其他系所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

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

111學年度入學學生，申請資格為甲組及乙組入學新生。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學士班/碩士班，含系排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組別(限甲乙組)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局帳號**或**玉山銀行帳號 | □郵局帳號(7碼-7碼)□玉山銀行(13碼) |
| E-Mail |  |
| 大學 | 學期 | 大一 | 大二 | 大三 | 大四 | 歷年總平均 |  |
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歷年班排名名次/人數 |  |
| 平均成績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歷年系排名名次/人數 |  |
| 碩士 | 學期 | 研一 | 研二 | 研三 | 系排名名次/人數 |  |
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
| 平均成績 |  |  |  |  | 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發表或接受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利IEEE 格式（包含所有作者、期刊或研討會名稱、日期、頁數） |
|  |
| 我同意以下事項：*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。若有填寫不實，本系有權利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且本人願意將已領取的獎學金退還。
* 本人未兼職、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* 本人休學時，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。
* 本人為直攻(逕博)生，且本人自申請日期起**5**年內，如申請回原系所修讀碩士學位，同意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如未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本人同意系所得不受理本人退回碩士班之申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 |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